

#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足够能力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立场，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培训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华夏云翼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培训资质，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与华夏云翼签署《培训合作协议》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

必要的，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共赢原则进行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仇锐、彭泗清、刘文君

2023年04月29日